

儋州市人民法院

信访案件化解方案

为迎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工作，确保“三个 90% 一个 80%”达标，按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琼高法（执）明传（2018）18 号《明传》的要求，经院党组研究，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对信访案件的化解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儋州法院信访案件化解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光亲

副组长：张永傅 陈永光

成员：执行局全部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任务的实施。办公室主任由郭显才担任，钟承裕、蔡玉谷、张彬、杜建正、赵刚、李伊玲为成员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、梳理信访案件清单

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最高院交办信访案件总数为 5 件，已全部化解，信访案件化解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的责任人和流程

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由郭显才负责，各个承办法官予以配合，保证信访案件的办结率和化解率及办理期限必须符合

最高院规定的标准。

(1) 及时从执行指挥系统打印信访材料并确定具体承办人，

(2) 承办人及时调阅卷宗结合信访材料进行梳理，制定相应化解方案，一案一表确定化解计划；

(3) 信访人提出的事项依法确未及时作为的应立即依法作为。金钱给付案件应进行全面查询，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及时处置，如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，应要求申请执行人及时恢复执行，并及时对该财产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。履行行为案件应及时作出现场强制执行计划，符合拘留条件的立即采取强制措施；

(4) 完成化解的应及时做好化解报告，并层报主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后由执行局内勤上传，办理化解核销手续；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安排专人限期化解信访案件，积极主动核查当事人反映的情况，做好法律释明工作，充分运用信用惩戒、拒执罪打击、司法救助等手段大力化解信访案件。**二是**重视信访案件网上接受、核销工作，对信访案件建立台账，由局领导亲自督办，在案件化解后，及时形成报告上传并在网上办理核销手续。**三是**重视类案的排查工作，深入分析信访案件产生的原因，总结经验，对同类情形案件进行排查，并预先化解，减少信访案件产生。

